

##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table border="1"> <tr> <td>下两级基金的简称</td> <td>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td> <td>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td> </tr> <tr> <td>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 <td>019565</td> <td>019566</td> </tr> </table>				下两级基金的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5	019566
下两级基金的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5	019566							
截止基准日下两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两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基准日下两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源(单位:人民币元) 102,023,676.41	1.1129 792.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两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0	0.065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自赎回日起:2026年6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3.2提示
  -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3.3查询办法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nmfchina.com。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40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安颐稳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6年6月3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的“25太平人寿永续债0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金额(元)
28250005.BD	25太平人寿永续债01	300,000	30,653,97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301103 证券简称: 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 2026-030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均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份为158,026,47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722,71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5,303,752股。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84,66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72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本次股东大会无法现场出席的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审议通过《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34,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44%。

本议案获得通过,冯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审议通过《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35,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6%。
- 1.本议案获得通过,孙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潘丽英、郝韵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301103 证券简称: 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 2026-031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6年4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于2026年4月9日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 605018 证券简称: 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1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1.协议转让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上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于2026年5月19日与轩德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轩德汇金)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 600255 证券简称: 鑫科材料 编号: 临2026-040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的数据,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56.68,滚动市盈率为206.3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34.3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密铜合金板带、合金箔、汽车用电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度黄铜、高铜、青铜、锌白铜带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市场对公司高速铜箔连接和高速铜箔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箔连接用铜箔项目尚未投产,暂未产生收入。公司参股子公司拓鑫管业(三丰)科技有限公司之高速铜箔连接项目,因被投资方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03608 证券简称: 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 临2026-047  
债券代码: 113589 债券简称: 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4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1.751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9.89元,转股溢价为13.68%。“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位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1.751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有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为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由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ST启环 公告编号: 2026-04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 2.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中止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所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5.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德集团转发的竞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06月22日10时起至2026年06月23日10时止(除法定节假日外)在京东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标的物为“ST启环50,713,780股股票。  
起拍价:1.99元/股,保证金:0.09元/股,增价幅度:0.1元/股,最低申报数量:200万股。  
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2026年06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0%作为起拍价(如遇停牌等情况的,则以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的90%作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2026年06月0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的90%作为起拍价,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

将在开拍前一日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二级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执行机构	执行场所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17,780	2.86%	1.48%	0.11%	否	2026年6月22日10时起至2026年6月23日10时止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49,196,000	99.99%	48.07%	3.45%	否	2026年6月23日10时止(除法定节假日外)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上述股份均被司法拍卖。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德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司法拍卖买受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